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3]291号）要求，我单位及时部署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是副处级行政职能部门，下属一个事业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区环境保护局内设4个机构及1个下属事业单位：办公室（挂宣教信息科）、污染控制科、环评管理科、环境监察科（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均为正科级；下属事业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为正科级。

截至2022年末本单位财政核定行政编制9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8名，事业编制15名；实有公务员11名，工勤3名，退休人员1名，外聘临时人员6人；实有事业编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13名、工勤技能普通工1名。

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并监督实施区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组织制订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和环境功能区划，并组织实施；

2. 受市政府授权，在区内行使市一级审批和管理权限；
3. 受区管委会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即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按管理权限审批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组织编制区环境保护任期目标、任务以及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实施方案，并组织协调、监督各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实施；
5. 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振动、固体废物、电磁电离辐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的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6. 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
7. 负责区内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对区内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8.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以及环境信访工作；

9. 负责全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

10. 依法对辖区内排污单位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实施行政处罚；负责排污申报核定，核发排污许可证；

11. 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此项职能已移交税务部门，但新三定方案暂未出台）；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环境污染治理资金、环保贷款基金和环保补助资金；归口管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环境保护项目利用外资工作；

12. 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工作；管理本区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13. 负责组织本区环境监察、监测、统计和信息管理工作；

14. 组织、指导本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5. 组织实施区内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

16. 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负责全区污染物减排工作；

17. 承办区管委会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继续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办理和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由我区主办的群众信访案

件共有 29 件。目前已办结 22 件，阶段性办结案件还有 7 件(重复投诉)，均为反映江南世家小区楼下美源美酒家餐饮油烟扰民及违建等问题的重复投诉案件。2022 年 1 月 19 日，我区根据市的整改方案印发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清单及整改工作责任分工表》，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责任与分工。2022 年 1 月 27 日，经对相关整改工作责任单位上报的整改措施进行汇总完善后形成了《湛江经开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湛江市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整改方案主要包含 21 项整改工作任务，涉及自然保护地修复、“两高”项目管控、节能审查监管、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供水安全、河道非法洗砂洗泥、入海排污口整治、海水养殖污染整治、违规填海管控和整治、海漂垃圾清理整治、养殖废水污染沙滩整治、东海岛新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深海排放专管和石化产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建设、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未完成、东海岛东部深海排放专管未修复、部分房地产项目用地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问题。目前该方案已按照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反馈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并已完成区内部意见征求工作。下一步计划待市整改方案正式印发后将我区方案提交区党政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实施。2022 年 4 月，我局以经开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关于报送湛江经开区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

知》（湛开环督组〔2022〕4号），将整改责任落实到相关单位和镇街，先行推进整改工作。2022年8月，我局牵头参照市正式印发的整改方案再次对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湛江经开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该方案在报经经开区党委和区管委会审定通过后于8月15日以区党政办名义印发实施。

2. 抓环评保障重大项目落户

一是抓好规划环评编制工作。抓好东海岛新区规划环评的编制工作，继续推进东海岛产业规划环评及开展东海岛石化、钢铁产业园扩园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二是做好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和报批工作。继续跟踪服务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中科炼化二期项目、造纸、钢铁配套及石化配套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截止12月底，共审批29个项目的环评文件，其中包括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宝钢湛江钢铁氢基竖炉系统项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等一批重点项目相继获得省厅和市局的批复。

3. 严监管优化生态环境

(1) 持续开展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及专项执法工作

环保局作为业务职能部门，业务主要包括环评、污控、监察和监测，而工作的对象主要是企业及群众，因此我们基本是围绕相关业务工作，围绕群众反映投诉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在日常

执法监管中，加强对环保领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日常监管，堵塞管理漏洞，完善了监管制度措施，确保监管效果。做好污染源环境监管。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已对 70 家排污单位及 48 个建设项目实施了双随机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262 人次，同时通过在线监控核查企业 70 家次，双随机执法检查发现 2 家企业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均予以立案，对其中 1 家企业依法行政处罚 10.8 万元，对另一家企业已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16 家企业完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督促涉风险源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组织开展了对造纸、炼钢、电力、洗砂、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派出执法人员参加了今年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洗砂场、屠宰行业、涉水企业的专项交叉执法检查；我局执法人员在全市执法大练兵比武中获得团体三等奖及快速检测单项奖。在今年 5 月疫情期间，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厂、涉重金属等 11 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帮扶，督促相关单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保障环境安全。同时，我局重视及妥善处理群众信访投诉，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共处理投诉信访 88 件，均 100% 完成，保证了辖区和谐稳定。

(2) 加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对饮用水源开展定期监测及巡查。2022 年 3 月，我局通过无人机巡查发现五一水库有一个养猪场以及两处养鸭场，已督促东山街道办清理。根据市政府《关于湛江

市污染防治攻坚形势分析研判推进会的纪要》要求，我局委托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和主任办公会审议，待报区党委（扩大）会批准并向社会公开。我局草拟并通过区管委会印发了《湛江经开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办理工作方案》，5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的任务已全部完成。督促区农业局、区住建局、各镇街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2022年止，完成了289条自然村生活污水收集，279条自然村污水管网建设工作，完成率分别为95.1%、91.8%；加大对黑臭水体和水功能区的巡查、执法、监测力度。督促园区公司加快东海岛工业尾水总管修复，目前已完工。

二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省、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污染天气应对、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业炉窑、加油站在线监控安装、VOC管控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等工作。督促、指导中科完成VOC深度治理，VOC总削减量139.54t/a，为我区新建项目腾出了总量。截止12月30日，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48天，全年达标率96.67%，综合指数2.53，与霞山区并列市区第一。

三是强化固体废物监管。对固体废物进行摸查，建立台账。严抓落实企业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理处置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督促企业按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现我区在省固废平台注册了183家，100%完成了年度申报登记和管

理计划申报工作。对危险产生单位加强环保监管，督促企业按期修订应急预案，加强监督检查，对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运输、处置等过程中进行全程监督，严防破坏环境事件产生，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督促实华有限公司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氧化铝进行鉴别鉴定，于2022年3月7日《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通过专家评审，鉴定废氧化铝不具有急性毒性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同时我局督促企业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贮存和处理处置，消除了环境风险隐患。截止12月底，共核查了38家涉危险废物企业，排查了环境安全风险隐患7处，全部督促企业完成了整改。指导督促9家涉废弃危险化学品和16家产废量大的企业完成规范化管理；纳入危险废物规范性考核的22家企业全部达标。2022年通报2021年全市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考核评估结果中，我区16家被考核单位全部达标，顺利通过考核，全市排名第一。

四是加强排污许可核发工作。主动服务，联同市固废中心、省环科院提前现场指导巴斯夫首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并送达了许可证。截止到年底，共核发排污许可证32个。

五是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2年我区完成了8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经备案的地块全部无土壤超标情况。

(3) 积极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截至2022年底，监测站对25家企业开展了双随机抽查监测，

对两家企业开展了交叉执法监测；根据市局年度监测计划对平乐再生水厂、东简再生水厂、冠豪高新和喜利得等多家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其中平乐水厂和冠豪高新全年监督性检测任务已完成；对辖区高位池、黑臭水体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常规监测。按照监测频次要求对辖区文保河、乐怡渠、三号河渠、椹塘渠和绿塘河等五条黑臭水体，对乐怡渠口和文保河口两个入海河口，对平乐污水厂、碓洲污水厂和东简污水厂污水等三个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对开发区1号水产养殖排污口和龙秋养殖场11号排污口，随机对辖区高位养殖池出水，对龙腾河、五一水库、红星水库、淡水塘及地下饮用水源：碓洲水厂和东简水厂已完成全年常规监测频次；对辖区244家20吨以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排查筛选，并对其中49家进行采样监测；疫情期间，对辖区涉疫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涉疫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根据疫情情况每周或每两周监测一次总余氯。截至年底，共出具监测报告77份、监测报表133份。完成2022年上岗证续证、考证工作，已完成资质认定复评审工作，获得四大类180个参数的综合分析能力资质。已完成2021年年鉴年报初稿编制。监测站三名同志在广东省第一届区县站环境监测技术比武中分别获一、二、三等奖。

(4) 抓党建提效廉

继续开展多种形式学习教育，并把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一是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局党组中心组、支委会、全局大会等形式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紧

贴环保工作实际，以学促行、学以致用，做到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宣传“全覆盖”。二是屏对屏对接畅通。坚持“干部在线”、“学法考试”“保密培训”学习，100%完成率；充分利用党员活动室投影设备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参加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宣讲报告会、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进行《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培训等活动。四是心连心共建连心桥。通过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学校，深入工厂、农村等共同开展宣教活动，如开展2022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及“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到挂点村民安调旧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到麻章甘林夜校革命红色教育基地进行实地参观学习。截止12月底，我局召开支委会12次，党员大会4次，书记带头讲党课4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在各类媒体平台、经开区手机报等发表信息简报45篇。

(5) 继续推动乡村振兴工作

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标准开展动态监测并落实帮扶，目前，我局挂点村调旧村委符合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共有1户3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落实了针对性的帮扶措施。3月，我局主要负责人带队到调旧村委开展乡村振兴成效调研活动并协助村委向区相关部门申请了7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用于在各自然村建设公共牛棚和环境整治工作。目前，13条自然村“四小园”已经建设完毕。全年，我局干部职

工下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活动 5 次，用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

(6) 对标完成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

2022 年，我局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主要任务，一是针对包联包创社区存在的短板问题，局主要领导多次到现场调研，并与社区工作人员研究对策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为迎接国家、省、市关于创文检查，多次组织志愿者到人民社区协助社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志愿服务活动。二是牵头开展各项环境保护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5 月举办纪念 2022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6 月，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和“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7 月，为迎接“世界红树林日”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湛江市碧海蓝天环境保护协会开展“红树林湿地”净滩活动。9 月，联合平乐再生水厂开展“与绿色同行 与环保相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11 月，在观海长廊开展低碳健步走，文明绿色行绿色环保主题活动。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1636.98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2022 年支出总预算 163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9.54 万元、项目支出 677.44 万元（包括：湛江市东海岛产业发展规划环评报告书编制费 68 万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费 40 万元，石化产业园和钢铁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费余款 370.44 万元，环境保护宣传月活动专项经费 2 万元，监测站运行专项经费 30 万元，监测站能力提升专项经费 100 万元，湛江巴斯夫一体

化基地一期和二期项目土壤环境调查项目 24 万元，五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项目尾款费用 18 万元，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费用 25 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环保项目的费用支出。2022 年本单位确保环保项目按进度完成，积极稳妥地推进年度计划，提高环保工作质量，及时完成区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发挥环保监督职能，促进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121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15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8.28 万元。2022 年支出总预算 121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8.46 万元、项目支出 228.46 万元。

2022 年决算总收入 124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15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28 万元，其他收入 23.71 万元。2022 年决算支出 1258.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0.43 万元、项目支出 228.46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已按要求成立自评小组，自评小组组长为邹志嫣(局长、党组书记)，小组成员为洪占玺(办公室主任)、全瀚彬(环评管理科科长)、冯靖波(环境监测科科长)、陈韬(污染控制科负责人)、茅丽秋(监测站副站长)、黄卓艺(会计)、张海霞(出纳)。

(二) 自评工作过程。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对 2022 年整体支出进行评价。将 2022 年部门预算和决算进行对比，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管理进行评价，并计算各个量化指标，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进行具体分析，量化分析部门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如何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置最具部门或行业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自评效果如何等。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报告全面详实，自评分数客观、真实。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1. 我局较好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等任务，保障了我局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完成各项考核指标，达到经济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完成，社会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自评分数为 95 分。

(1) 经济性

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广东省数字财政管理平台报账程序，做到合法合规，不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任何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经费控制率达标。

（2）效率性

按年度工作进展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达标。

（3）效果性

经济效益：我局确保预算资金用于环保日常管理支出等方面合理高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步骤和程序进行，保证预算的有效执行。

社会效益：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有助于减少大气、水体等环境中的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城市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宜居城市，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竞争力。

（4）公平性：我局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对各项目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相关业务工作，充分体现绩效目标价值。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预算编制合理，根据本部门职责、年度工作重点，以及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管理

本单位 2022 年按批复的预算文件履行当年预算，在预算范围内按预算安排支出，并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当年支出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列支，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加强对财务、物资采购、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规范预算资金支出。

①支出完成率。2022 年度实际支出 1216.92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1216.92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

②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08 万元，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08 万元。

③没有资金存量情况。

④资金下达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2022 年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208.02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208.0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2）项目管理方面

本单位 2022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申请当年预算和绩效目标，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列支。

（3）项目监管方面

当年度对项目经费和市局下达的专项工作经费的支出，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能。

（4）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局办公室负责，设置专人负责国

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准确及时把握资产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本单位无出租出借情况。

（5）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137.26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137.2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预决算和绩效目标已按规定要求在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开。成立自评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经济性方面，本单位对机构运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53.3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3.32 万元）；效率性方面，针对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等方面进行落实。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抓环评保障重大项目落户。积极推进东海岛新区规划环评、东海岛产业规划环评及东海岛石化、钢铁产业园扩园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做好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和报批工作。2022 年我局共完成审批（初审）了 29 个项目的环评文件，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

目、宝钢湛江钢铁氢基竖炉系统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相继获得省厅和市局的批复。

严监管优化生态环境。持续开展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及专项执法工作。2022年共对70家排污单位及48个建设项目实施了双随机执法抽查，在线监控核查企业70家次，检查发现2家企业废水超标排放，均予以立案；17家企业完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了对造纸、炼钢等行业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牵头对涉粉尘企业、机动车检测机构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参加了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专项交叉执法检查；全年共收到信访投诉88件，100%办理完成。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对饮用水源开展定期监测及巡查。2022年3月，我局通过无人机巡查发现五一水库有一个养猪场以及两处养鸭场，已督促清理完毕。我区5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已全部完成。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2022年止，完成了289条自然村生活污水收集，279条自然村污水管网建设工作，完成率分别为95.1%、91.8%；加大对黑臭水体和水功能区的巡查、执法、监测力度。督促园区公司加快东海岛工业尾水总管修复，目前已完工。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污染天气应对、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业炉窑、加油站在线监控安装、VOC管控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等工作。截止12月30日，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48天，全年达标率96.67%，综合指数2.53，与霞山区并列

市区第一。

强化固体废物监管。我区在省固废平台注册了 183 家，全部完成了年度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申报工作。全年共核查 38 家涉危险废物企业，排查隐患 7 处，已全部整改；指导督促 9 家涉废弃危险化学品和 16 家产废量大的企业完成规范化管理；纳入危险废物规范性考核的 22 家企业全部达标；2022 年通报 2021 年全市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考核评估结果中，我区 16 家被考核单位全部达标，顺利通过考核，全市排名第一。

加强排污许可核发工作。主动服务，联同市固废中心、省环科院提前现场指导巴斯夫首期申领排污许可证，并送达了许可证。截止到年底，共核发排污许可证 32 个。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2022 年我区完成了 8 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经备案的地块全部无土壤超标情况。

积极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对 25 家企业开展了双随机抽查监测，对 49 家 20 吨以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采样监测；2022 年共出具监测报告 77 份、监测报表 133 份。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全年预算数 1636.98 万元，执行数 121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4%。为我区取得很好的环保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积极效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由于上级临时安排项目难以估算，有的项目涉及面广，涉

及多个部门，项目预算编制难度较大，对绩效管理有一定的影响。

2. 预算绩效管理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四) 改进措施

1. 充分与上级及相关部门沟通，力争科学安排审计项目，做好预算编制，积极加强绩效管理。

2. 加强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